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萬勵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盧武仁

相 對 人 陳正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8,62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6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85%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92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63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25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8,62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
01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2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